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及銅產品。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的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	對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b)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實行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殊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 廢料產生之負債

- (c) 以下已公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或往後期間實行。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適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 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 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專利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更公允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把少數股東交易當作集團外部人士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所作出售而產生之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所作採購而產生之商譽，指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所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個別收支、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會確認其他合資方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份。直至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方，本集團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然而，倘該項交易之虧損能夠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虧損，便會即時確認交易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最初以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按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按經營地點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之公允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續)

- (ii)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 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 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 該等於權益中入賬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樓宇按成本值或重估值 (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 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 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賬, 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 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值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之有關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何者適用)。被更換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
— 廠房及機器	7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5至1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5年
— 汽車	3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盈虧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入賬。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此項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公允淨值之數。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計入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並作為投資總值之一部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受益於商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2.8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若干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些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非金融財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就須作攤銷之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10 金融財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財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出售金融財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財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財產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續)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財產。金融財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財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出售金融財產

可出售金融財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投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財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財產即終止確認。可出售之金融財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續)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某項金融財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允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財產或某組金融財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財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1) 對沖已確認負債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2) 對沖與已確認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3)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7中披露。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與對沖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於損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則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借款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損益中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於損益表內財務成本中確認，而與對沖出口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則於損益表內銷售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財產(例如：存貨)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值之初步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且仍保留在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於未來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處置或出售時列入損益表。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記入損益。該等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3 存貨

存貨包括付運中貨品、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全數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成本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準備。倘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未能或拖欠付款，即顯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準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2.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18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準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準備及或然負債 (續)

準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屬性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於隨後期間，衍生部份按公允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2.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全數準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準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亦有權參與由不同政府管理之醫療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就上述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限於各個期間之應付供款。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香港及海外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續)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5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測，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監察及減低其所承受之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之用。本集團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年度計劃）及現金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港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本集團以美元或港元進行之交易不會面對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進行及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澳元與美元或港元之匯率波動則會影響一份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每年採購量約400,000噸之長期採購合約項下之氧化鋁採購成本。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調控上述澳元之匯兌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令本集團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可以在利率變動的環境下仍能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已安排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土市場，氧化鋁價格主要因應氧化鋁及鋁材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之供求變動，以及運貨至中國之成本變動而波動。此外，由於鋁材之應用廣泛，故鋁材之需求基本上與國內及世界經濟情況之波動掛鉤。上述各項因素或會出現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之變化。

為了調控氧化鋁及鋁材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了鋁遠期合約。本集團不會且不得(根據其內部對沖政策及指引)訂立鋁期貨合約作投機用途。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作出。衍生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應付其貿易、製造及其他業務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額外現金通常會存作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財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允值估計 (續)

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鋁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現有類似到期日之合約釐定。

本集團金融財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短期借款)之賬面值假定為接近其公允值,原因為彼等之期限短。作披露用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並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而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估計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以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之公允值。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中使用之預測估計須受限於許多假設、風險及不穩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適當之折現率、預測日後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以及評估一般及行業經濟前景及環境。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可影響評估結果。

(b) 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上述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可能因為技術發展或競爭對手因應業界內之競爭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所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惟存有若干基本限制，原因是該模式之假設及數據之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該等假設或錄入之任何變更可能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d)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e)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f)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授出日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須於釐定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作出判斷。倘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或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間之損益表。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經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日常業務估計售價。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製造與銷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及銅產品，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12,827,977	3,330,932
服務收入	1,303	1,833
	12,829,280	3,332,765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板塊：

- | | | |
|---------------|---|---|
| 貿易業務 | : | 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 |
| 鋁加工業務 | : |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
|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 | : | 生產及銷售銅桿及套管 |
| 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工業項目 | : | (i) 港口物流服務包括報關、裝卸及包裝氧化鋁，以及於中國連雲港港口收發氧化鋁 |
| | | (ii) 其他工業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鋁罐、電解銅及粗銅 |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 (續)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		港口物流服務及 其他工業項目		企業及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氧化鋁及 其他有色金屬	9,286,422	2,086,494	-	-	-	-	-	-	-	-	(208,405)	(35,683)	9,078,017	2,050,811
生產鋁箔及鋁型材	-	-	1,519,701	1,252,890	-	-	-	-	-	-	(3,148)	(2,982)	1,516,553	1,249,908
生產銅桿及套管	-	-	-	-	2,233,407	30,213	-	-	-	-	-	-	2,233,407	30,213
物流代理費收入	-	-	-	-	-	-	6,479	3,322	-	-	(5,176)	(1,489)	1,303	1,833
	<u>9,286,422</u>	<u>2,086,494</u>	<u>1,519,701</u>	<u>1,252,890</u>	<u>2,233,407</u>	<u>30,213</u>	<u>6,479</u>	<u>3,322</u>	<u>-</u>	<u>-</u>	<u>(216,729)</u>	<u>(40,154)</u>	<u>12,829,280</u>	<u>3,332,765</u>
業績														
各板塊業績	489,073	39,490	51,325	37,793	28,952	13,050	3,494	765	(38,015)	125,819	(7)	8	534,822	216,925
財務成本淨額													(29,150)	(14,35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8,636	13,791	21,234	11,255	-	-	-	-	29,870	25,046
所得稅進項/(支出)													343,066	(24,532)
本年溢利													878,608	203,081
少數股東權益													(13,288)	(21,3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65,320</u>	<u>181,746</u>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 (續)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金屬管生產業務		港口物流服務及 其他工業項目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各板塊資產	4,318,772	5,478,410	1,306,389	1,216,734	716,671	32,957	12,635	8,059	1,251,549	365,721	7,606,016	7,101,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43	-	55,599	40,088	21,577	7,797	7,797	47,885	85,1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450,933	313,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	19,915	23,849
總資產											8,124,749	7,524,509
各板塊負債	1,074,397	2,668,825	778,884	790,664	596,490	19,836	4,929	1,917	995,162	7,049	3,449,862	3,488,291
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65,728	63,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163,572	688,438
總負債											3,679,162	4,240,467
資本開支	1,217	69	27,135	49,499	725	8	93	12	488	1,107	29,658	50,6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5	204	53,747	42,453	3,615	317	63	31	678	434	58,448	43,439
攤銷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權	-	-	1,503	1,150	207	-	6	-	-	-	1,716	1,150
— 氧化鋁採礦權	394,699	208,339	-	-	-	-	-	-	-	-	394,699	208,339
其他主要非現金												
開支/(收入)												
— 氧化鋁採礦權減值	877,613	-	-	-	-	-	-	-	-	-	877,613	-
— 存貨減值準備/ (沖回)	75,088	-	54	-	(23)	-	-	-	-	572	75,119	572
— 銷售合約責任準備 沖回	(288,395)	-	-	-	-	-	-	-	-	-	(288,395)	-
— 銷售合約責任準備 變現	(770,263)	(277,482)	-	-	-	-	-	-	-	-	(770,263)	(277,482)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澳洲及香港經營，其餘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

	中國內地		澳洲		香港		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541,206	3,004,071	11,969	9,662	10,546	8,180	1,475,778	496,236	(1,210,219)	(185,384)	12,829,280	3,332,765
毛利貢獻	1,350,043	256,266	872	1,767	615	1,024	97,408	49,585	(10,081)	(4,538)	1,438,857	304,104
資本開支	27,996	49,555	1,174	33	488	1,107	-	-	-	-	29,658	50,695
各板塊資產	3,150,814	2,790,505	2,773,746	3,769,643	1,492,495	392,182	188,961	149,551	-	-	7,606,016	7,101,881

各板塊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氧化鋁採購權、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可出售金融財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各板塊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準備沖回	10,115	75,0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223	59,8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	3,892	15,279
因客戶取消合約而獲得之賠償	5,943	—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5,250	1,946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1)	2,315	1,691
政府補貼收入	873	8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8	565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沖回	209	2,407
對第三者擔保準備沖回	—	6,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沖回	—	5,831
其他	1,946	3,516
	26,919	98,772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收益	(135,530)	(133,726)
— 鋁遠期合約	(153,568)	(126,521)
— 鋁期權	10,613	(7,210)
— 銅期貨合約	4,840	—
— 外匯遠期合約	2,585	(1,787)
— 利率掉期合約	—	1,792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1,956	—
匯兌收益淨額	11,425	1,0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46	3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60	(55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56)	—
	(92,399)	(133,243)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82	1,800
折舊	58,448	43,439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716	1,150
— 氧化鋁採購權	394,699	208,339
存貨減值準備	75,119	572
銷售合約履約準備實現	(770,263)	(277,482)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 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3)	109,322	75,617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123	2,550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2,619)	(26,555)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4,034)	—
— 利率掉期收益	22,961	—
	(73,692)	(26,555)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42	12,197
財務成本淨額	(29,150)	(14,358)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進賬／(支出)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進賬／(支出)		
香港利得稅	5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212)	(24,398)
海外所得稅	(3,961)	(1,241)
	(180,661)	(25,639)
遞延所得稅進賬(附註24)	523,727	1,107
所得稅進賬／(支出)	343,066	(24,53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5,542	227,613
按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	(176,729)	(75,112)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7,536	23,332
稅項寬免之影響	687	946
毋須繳稅收入	114,552	56,328
氧化鋁採購權價值變動的影響	449,404	—
不得扣稅支出	(49,778)	(30,78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466	3,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35)	(2,868)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1,163	—
所得稅進賬／(支出)	343,066	(24,532)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約29,1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999,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65,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74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1,714,440,521股(二零零五年:871,231,55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作兌換而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淨溢利則調整至免除利息支出。購股權方面,會採取計算以釐定若以隸屬於購股權的股份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允值價格(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可購買到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65,320	181,746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	4,03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溢利	869,354	181,74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4,440,521	871,231,555
假設可換股債券被兌換之調整	23,416,46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7,856,983	871,231,555
每股攤薄溢利	HK\$0.500	HK\$0.20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75,385	63,708
與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662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6）	10,817	11,901
社會保障成本	1,458	8
	109,322	75,617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	—	—	—	—
朱光博士(a)	49	—	—	49
徐惠中先生	—	2,479	470	2,949
王立新先生	—	1,892	807	2,699
任鎖堂先生(b)	—	417	—	417
沈翎女士	100	—	—	100
李林虎先生	100	—	—	100
宗慶生先生	100	—	—	100
張壽連先生	100	—	—	100
劉鴻儒先生	200	—	—	200
陳維端先生	210	—	—	210
丁良輝先生	200	—	—	200
	1,059	4,788	1,277	7,124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合計
	袍金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c)	—	—	—	—
朱光博士(c)	31	—	—	31
徐惠中先生	—	1,935	210	2,145
王立新先生(c)	—	184	—	184
沈翎女士(c)	24	—	—	24
李林虎先生(c)	24	—	—	24
宗慶生先生(c)	24	—	—	24
張壽連先生(c)	24	—	—	24
劉鴻儒先生	200	—	—	200
陳維端先生	210	—	—	210
丁良輝先生	200	—	—	200
林錫忠先生(d)	—	—	—	—
錢文超先生(d)	—	—	—	—
唐小金先生(d)	—	560	—	560
	<u>737</u>	<u>2,679</u>	<u>210</u>	<u>3,626</u>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附註：

(i) 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13,600,000份(二零零五年：無)份購股權，詳見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7。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並未包括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周中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放棄董事袍金3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年內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如有）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824	2,380
退休計劃供款	—	53
	4,824	2,433

該等酬金（不包括就年內授予之購股權（如有）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3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無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899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692,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685)	(920)	(322,450)	(3,781)	(11,141)	(12,995)	(399,972)
賬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匯兌差額	1,683	—	3,320	39	65	79	5,1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51	—	959	—	309	1,319
重新分類(附註16)	(796)	—	9	—	(9)	—	(796)
增添	—	28	601	391	105	1,533	2,65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25,331	—	219,523	—	—	642	245,496
出售	(82)	—	(741)	(7)	(25)	(17)	(872)
折舊	(5,196)	(72)	(35,164)	(785)	(814)	(1,408)	(43,439)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14	—	1,090	913	—	390	2,407
期末賬面淨值	112,168	183	378,431	4,132	3,361	5,915	504,1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2,776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7,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608)	(1,008)	(340,275)	(5,267)	(11,464)	(14,232)	(422,854)
賬面淨值	112,168	183	378,431	4,132	3,361	5,915	504,190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168	183	378,431	4,132	3,361	5,915	504,190
匯兌差額	4,729	2	15,482	248	108	230	20,799
按比例合併共同控制實體	10,925	—	30,975	105	—	259	42,264
重新分類	288	—	(312)	295	5	(276)	—
增添	—	13	212	537	367	2,235	3,3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1,146	—	24,231	1,801	—	—	27,178
出售	(15)	—	(296)	(23)	(48)	(73)	(455)
折舊	(6,378)	(74)	(48,300)	(1,034)	(874)	(1,788)	(58,448)
期末賬面淨值	122,863	124	400,423	6,061	2,919	6,502	538,8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7,892	1,208	825,152	14,807	15,268	21,675	1,066,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29)	(1,084)	(424,729)	(8,746)	(12,349)	(15,173)	(527,110)
賬面淨值	122,863	124	400,423	6,061	2,919	6,502	538,892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約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187,451	1,208	825,152	14,807	15,268	21,675	1,065,561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187,892	1,208	825,152	14,807	15,268	21,675	1,066,00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約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162,335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6,603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162,776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7,04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92	1,096	879	1,440	8,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8)	(920)	(566)	(1,440)	(7,124)
賬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重新分類 (附註16)	(796)	—	—	—	(796)
增添	—	28	89	990	1,107
折舊	(9)	(66)	(161)	(198)	(434)
期末賬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24	968	2,430	4,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	(986)	(727)	(1,638)	(3,503)
賬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增添	—	—	54	434	488
出售	—	—	(1)	—	(1)
折舊	(9)	(62)	(160)	(447)	(678)
期末賬面淨值	280	76	134	779	1,2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24	951	2,579	5,0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	(1,048)	(817)	(1,800)	(3,826)
賬面淨值	280	76	134	779	1,269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	1,124	951	2,579	4,654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441	1,124	951	2,579	5,09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	1,124	968	2,430	4,522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441	1,124	968	2,430	4,963

- (c)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值列賬，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倘上述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則其金額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76	76	76	76
累計折舊	(18)	(18)	(18)	(18)
	58	58	58	58

- (d) 本集團名下賬面淨值總額約3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730	7,090	13,630	5,990
重新分類 (附註15)	—	796	—	796
收取物業作應收款之償付	—	7,400	—	7,400
出售	(5,200)	—	(5,200)	—
公允值收益/(虧損)	60	(556)	30	(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0	14,730	8,460	13,63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進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7,390	7,230	6,260	6,130
於澳門持有：				
永久業權	—	5,200	—	5,200
10至50年期之租賃	2,200	2,300	2,200	2,300
	9,590	14,730	8,460	13,630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16,053	11,992
於一月一日	11,992	8,943
匯兌差額	622	161
按比例合併共同控制實體	4,811	—
增添	344	4,03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716)	(1,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3	11,992

賬面淨值總額約11,4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99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8. 在建工程－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15	203,008
匯兌差額	179	3,904
按比例合併共同控制實體	1	—
增添	25,950	43,999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7,178)	(245,496)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2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6	5,415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按成本值非上市股份／投資	2,179,317	2,179,317
減：減值準備	(13,403)	(15,283)
	2,165,914	2,164,0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附註(i)）	1,269,140	1,259,108
減：減值準備	(837,406)	(894,199)
	431,734	364,909
	2,597,648	2,528,943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附註(ii)）	111,899	29,3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iii)）	(1,032,454)	(51,897)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除金額50,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50,000港元）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外，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不足一年。董事認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¹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¹	100%	—
First Harv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可換股債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¹	100%	—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¹	100%	—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買賣氧化鋁及 其他鋁材產品	人民幣1,060,000,000元	—	100%
五礦有色金屬連 雲港有限公司 ³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⁴	中國	生產及銷售鋁箔 及鋁型材	人民幣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⁴	中國	生產及銷售銅 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中國礦業國際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澳洲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¹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澳洲	採購及供應 氧化鋁	85,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¹	—	100%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	澳洲	提供進出口 物流服務	2,000,000股·每股 面值0.5澳元 ¹	—	100%
中礦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澳洲	為其他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管理 及行政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 ¹	—	100%

附註：

-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2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國獨資企業·其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增持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11%權益·該公司原為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收購代價約為18,721,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於期內確認約8,066,000港元之負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8,721
減：購得11%權益之公允值	(26,787)
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	(8,066)

由於股東和董事會之架構轉變·常州金源已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常州金源之權益自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按比例合併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 (續)

常州金源從事生產及銷售銅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36%權益。下列金額為本集團應佔常州金源之36%資產及負債、銷售額及業績，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5,115
流動資產	392,664
總資產	437,779
非流動負債	(3,967)
流動負債	(334,769)
總負債	(338,736)
資產淨值	99,04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業績	
營業額	2,201,480
除所得稅後溢利	7,590

本集團就常州金源獲授予之銀行信貸提供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常州金源本身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77,176	42,8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224	27,752
－ 所得稅支出	(10,354)	(2,706)
	29,870	25,04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10,257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62	—
匯兌差額	2,178	592
已收股息	(7,804)	(1,557)
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60,8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40,601	77,1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34,565	39,113
減：減值準備	(27,281)	(31,173)
	7,284	7,940
	47,885	85,116

附註：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12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股本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二零零六年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¹	25,000,000美元	中國	33,995	24,795	44,475	1,186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1,000,000澳元	澳洲	98,359	67,580	521,523	19,796	40%
二零零五年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168,286	112,687	844,144	13,791	25%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¹	25,000,000美元	中國	33,585	25,921	39,970	7,591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1,000,000澳元	澳洲	36,114	22,722	96,007	3,559	40%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2. 氧化鋁採購權及銷售合同履約準備－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38）而獲得若干氧化鋁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在應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交易時，於商業合併中收購所得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包括氧化鋁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初步以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如下。該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

於上述估值之後，及為回應氧化鋁市場價格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下調，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對氧化鋁採購及銷售協議另行估值。參考該估值，董事就長期採購協議及短期採購協議下之氧化鋁採購權分別計提約818,474,000港元及59,13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準備。此外，銷售合約責任準備錄得沖回約288,395,000港元。因此，遞延所得稅負債沖回淨額約643,8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2. 氧化鋁採購權及銷售合同履約準備－本集團(續)

(a) 長期採購合約項下之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01,30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3,634,800
減值準備	(818,474)	—
攤銷	(160,678)	(33,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149	3,601,3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根據一份氧化鋁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本集團每年可按預定價格購入最多達400,000噸氧化鋁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b) 短期採購合約項下之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3,16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468,000
減值準備	(59,139)	—
攤銷	(234,021)	(174,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1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而獲得的所有短期氧化鋁採購協議均已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2. 氧化鋁採購權及銷售合同履約準備－本集團 (續)

(c) 履行銷售合約責任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8,658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1,336,140
準備沖回	(288,395)	—
變現	(770,263)	(277,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8,658

本集團之銷售合同履約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1,033,799
非流動部份	—	24,859
	—	1,058,6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所獲的短期氧化鋁銷售協議除一個外均已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氧化鋁銷售協議無須計提準備。

23. 可出售金融財產－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663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203,835
出售	(113,275)	—
重估盈餘轉撥往權益 (附註30)	250,545	109,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33	313,663

於二零零六或二零零五年，並無就可出售金融財產作出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出售金融財產 – 本集團

可出售金融財產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澳洲	450,933	313,663
上市證券之市值	450,933	313,663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全數計提準備。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帳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氧化鋁採購權		銷售 合同履約準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13	4,352	(1,037,795)	–	349,357	–	3,236	3,491	(664,589)	7,843
匯兌差額	1,640	236	–	–	–	–	(35)	65	1,605	30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1,104,246)	–	440,926	–	(10,520)	–	(673,840)
按比例合併共同 控制實體	–	–	–	–	–	–	(4,400)	–	(4,400)	–
計入／（扣減） 損益表（附註9）	22,212	16,025	854,012	66,451	(349,357)	(91,569)	(3,140)	10,200	523,727	1,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5	20,613	(183,783)	(1,037,795)	–	349,357	(4,339)	3,236	(143,657)	(664,58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6,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之變現不能確定。根據現行稅收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 (c)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915	23,84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63,572)	(688,438)
	(143,657)	(664,589)

25.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0,720	45,168
在製品	83,908	100,078
製成品	172,153	79,476
持作出售商品	103,472	100,902
付運中貨品	108,326	618,173
	598,579	943,79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9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5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撤銷若干持作出售商品及製成品約75,1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2,000港元)。該撤銷已記入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中。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存貨已用於抵押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大部分氧化鋁貿易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之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其他業務板塊之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帳期進行。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275,199	81	232,554	77
6個月至1年	2,583	1	4,770	2
1年以上	63,094	18	63,994	21
	340,876	100	301,318	100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65,144)		(70,938)	
貿易應收款淨額	275,732		230,380	
應收票據（附註）	662,158		271,790	
	937,890		502,170	

附註：應收票據到期日不足六個月，其中約554,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790,000港元）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分散各地，故其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沖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6,2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14,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中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記賬				
－ 鋁遠期合約	—	(55,038)	—	(139,118)
－ 利率掉期合約	—	(8,210)	—	(31,170)
－ 外匯遠期合約	818	—	6,009	—
－ 鋁期權	—	—	—	(10,613)
－ 銅期貨合約	—	(3,573)	—	—
	818	(66,821)	6,009	(180,901)
金融衍生工具分為以下部份：				
非流動部分				
－ 鋁遠期合約	—	(7,968)	—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14,970)
	—	(7,968)	—	(14,970)
流動部分				
－ 鋁遠期合約	—	(47,070)	—	(139,118)
－ 利率掉期合約	—	(8,210)	—	(16,200)
－ 外匯遠期合約	818	—	6,009	—
－ 鋁期權	—	—	—	(10,613)
－ 銅期貨合約	—	(3,573)	—	—
	818	(58,853)	6,009	(165,931)
合計	818	(66,821)	6,009	(180,901)

(a) 鋁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存鋁遠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6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000,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將出售40,830噸（二零零五年：34,875噸）鋁，價格介乎每噸2,300美元至2,800美元（二零零五年：每噸1,700美元至1,800美元）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 (續)

(b) 銅期貨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本集團擁有36%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之現存銅期貨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c)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存利率掉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5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5%(二零零五年：8.5%)，主要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d)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存外匯遠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將購買約2,000,000澳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澳元)，平均匯率為0.7255美元：1澳元(二零零五年：0.6022美元：1澳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54,788	576,930	28,916	75,967
短期銀行存款	1,313,287	361,156	1,209,469	271,357
	2,668,075	938,086	1,238,385	347,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209	49,659	—	—
	2,706,284	987,745	1,238,385	347,32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9%(二零零五年：4.2%)。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0日(二零零五年：19日)。

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91,965	361,078	102	66,550
美元	539,443	348,763	46,918	61,731
港元	1,191,641	219,323	1,191,356	219,043
澳元	83,235	58,581	9	—
	2,706,284	987,745	1,238,385	347,324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7,350	30,367
發行新股 (附註)	1,009,091	50,455
配售新股 (附註)	98,000	4,9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4,441	85,722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其為本公司現時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為一個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材買賣業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收購日發行之新股之公允值約為2,144,318,000港元（每股2.125港元）（附註38）。

為了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及Coppermine（透過出售其所持現有股份）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2.3港元。在是次配售中，本公司發行了98,000,000股新股。

本公司就上述發行新股事項而產生之費用約為5,5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可出售金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財產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4,593	48,380	125,374	15,600	70,448	2,029	-	-	-	(1,064,786)	391,638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9)	2,308,769	-	-	-	-	-	-	-	-	-	2,308,769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2,152	-	-	-	-	(2,152)	-
匯兌差額	-	-	-	-	-	3,320	-	-	-	-	3,320
可出售金融財產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3)	-	-	-	-	-	-	109,828	-	-	-	109,828
本年溢利	-	-	-	-	-	-	-	-	-	181,746	181,7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72,600	5,349	109,828	-	-	(885,192)	2,995,301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87,758	-	-	-	-	(87,758)	-
匯兌差額	-	-	-	-	-	45,676	-	-	-	-	45,676
可出售金融財產											
- 出售	-	-	-	-	-	-	(39,663)	-	-	-	(39,663)
-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3)	-	-	-	-	-	-	250,545	-	-	-	250,54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818	-	-	8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 之付款(附註37)	-	-	-	-	-	-	-	-	21,662	-	21,662
本年溢利	-	-	-	-	-	-	-	-	-	865,320	865,3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160,358	51,025	320,710	818	21,662	(107,630)	4,139,659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4,593	48,380	125,374	15,600	—	(1,040,183)	343,764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9)	2,308,769	—	—	—	—	—	2,308,769
本年溢利	—	—	—	—	—	126,999	126,9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	(913,184)	2,779,5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 之付款(附註37)	—	—	—	—	21,662	—	21,662
本年溢利	—	—	—	—	—	29,169	29,1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21,662	(884,015)	2,830,363

- (c)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利潤(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股本削減生效後，進帳金額125,374,060港元由股本帳轉撥往特別資本儲備帳。本公司承諾特別資本儲備帳日後僅會用於撇銷或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138	28,302
匯兌差額	1,001	527
攤銷(附註6)	(2,315)	(1,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4	27,138

遞延收入指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32.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072,170	533,841
一年後償還金額	—	617,477
銀行貸款總額	1,072,170	1,151,31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65,800	1,036,691
無抵押	206,370	114,627
	1,072,170	1,151,318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72,170	533,841
一至兩年	—	617,477
	1,072,170	1,151,318



財務報表附註

32. 銀行貸款－本集團 (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帳面值之貸款形式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450,777	276,923
美元		
－ 固定利率	51,993	111,743
－ 浮動利率	569,400	762,652
	1,072,170	1,151,318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6.20%	5.62%	4.90%	5.25%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礦氧化鋁之所有資產；
- (ii)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為382,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9,80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38,2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65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Harvest Limited（「First Harvest」）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擔保債券（「債券」）。各持有人有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或以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以每股2.925港元（在若干情況下需作調整）之起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換股權」）。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到期日」）以本金額之127.236%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倘本公司股價為該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以上，本集團可以提早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強制選擇權」）。該換股比率等於每份債券之本金額除以當時之換股價。

衍生工具部份（指換股權與強制選擇權）將於各結算日用二項式模式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部份之初步賬面值（指於初步確認時扣減上述衍生工具部份後之剩餘值）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已發行債券之面值	1,000,000
發行開支	(23,897)
衍生工具部份	(304,30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671,803
利息開支（附註8）	4,0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675,8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304,300
	980,137

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 (續)

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惟存有若干基本限制，原因是該模式之假設及數據之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該等假設或錄入之任何變更可能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初步確認日期）估值時所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股票價格	2.37港元
行使價格	2.925港元
波幅	46%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704%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份採用12.83%之實際利率計算。倘上述衍生工具部份不分开呈列及將債券整個視為負債，實際利率則為5.4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債券被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

34. 財務擔保合約

(a) 本公司授予共同控制實體

概無就本公司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前為聯營公司）就其貸款償還而授予銀行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作確認，因為該擔保之公允值微不足道。

(b) 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提供擔保（附註33）。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淨額已墊付予本公司並記錄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6個月	245,173	95	196,264	100
6個月至1年	4,134	2	25	—
1至2年	7,767	3	26	—
2年以上	102	—	111	—
	257,176	100	196,426	100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貿易應付款	259,269		216,011	
應付票據	125,873		63,191	
	642,318		475,628	

36.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為退休、傷殘或去世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本集團之供款額最多達澳洲僱員薪酬及薪金之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退休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0,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901,000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於屆滿後，概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其條文仍然有效，以監管仍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

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4,610,000	580,000	4,030,000
				<u>6,610,000</u>	<u>580,000</u>	<u>6,030,000</u>

年內概無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採納本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予23,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

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周中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3,000,000	3,0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2,600,000	2,600,000
王立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2,000,000	2,000,000
沈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1,500,000	1,500,000
張壽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1,500,000	1,500,000
李林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1,500,000	1,500,000
宗慶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附註)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9,900,000	9,900,000
				-	23,500,000	23,500,000

附註：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共計18個月。

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22,064,000港元，此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配以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訂下之條款和條件估算。用於該估值模式之主要假設和數據如下：

預計波幅	:	50%，按本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一百日之歷史波幅
無風險利率	:	年率4.309%，按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
預計購股權壽命	:	2.5年
預計股息率	:	0%

基於用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和數據之主觀性和不明朗因素以及該定價模式既有之限制，按此定價模式計算出來之購股權價值存有若干基本限制。上述假設和數據之任何變更可能會導致公允值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

該等已授出之23,500,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22,064,000港元，此金額會根據歸屬條款確認為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支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之金額約為21,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8. 商業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了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於收購前被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10%股本。購買代價為318,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負商譽約431,000港元記入綜合損益表。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收購了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股本。Peak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個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材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業務之總收益及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8,811,910,000港元及448,67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了2,017,150,000港元及56,202,000港元（包括於收購時已確認之負商譽80,873,000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附註29）	2,144,318
—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16,056
購買代價總額	2,160,374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見下文所示	(2,241,247)
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	(80,873)



財務報表附註

38. 商業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份價格計算。

	公允值 千港元	被收購者 之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1,319	1,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1)	10,257	10,257
氧化鋁採購權		
— 按長期採購合約 (附註22)	3,634,800	1,357,052
— 按短期採購合約 (附註22)	468,000	—
可出售金融財產 (附註23)	203,835	203,835
存貨	392,185	360,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5,220	65,22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277,168	277,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45	36,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686	705,686
應付貿易款及票據	(719,780)	(719,7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6,372)	(6,372)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 (附註22)	(1,336,140)	—
金融衍生工具	(85,281)	(85,281)
所得稅負債	(103,539)	(103,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4)	(673,840)	—
銀行貸款	(627,900)	(627,900)
淨資產	2,241,763	1,474,117
少數股東權益	(516)	(516)
收購所得淨資產	2,241,247	1,473,601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6,05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686
收購之現金淨流入		689,630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78,608	203,081
下列各項之調整：		
－ 所得稅進賬／(支出)	(343,066)	24,53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870)	(25,046)
－ 利息收入	(44,542)	(12,197)
－ 利息支出	96,653	26,5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0,164	44,58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見下文)	310	(36)
－ 存貨減值準備	75,119	572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沖回	(10,115)	(75,093)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209)	(2,407)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60)	556
－ 出售可出售金融財產之收益	(31,956)	－
－ 遞延收入攤銷	(2,315)	(1,691)
－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394,699	208,339
－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	877,613	－
－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沖回	(288,395)	－
－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實現	(770,263)	(277,482)
－ 對第三方擔保準備沖回	－	(6,8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沖回	－	(5,831)
－ 確認負商譽	(8,518)	(80,873)
－ 與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662	－
－ 經營活動之匯兌收益淨額	－	(10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帳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聯營公司款	4,530	(7,564)
－ 存貨	378,313	(323,348)
－ 應收貿易款及票據、預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30,707)	114,838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183,199	94,24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7,483)	24,959
－ 應付貿易款及票據、預收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223,473)	(236,896)
－ 金融衍生工具	(103,424)	89,611
－ 應付控股公司款	39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6,671)	518
－ 應付聯營公司款	810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1,003	(207,905)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5,655	8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虧損)/收益	(310)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345	90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新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代價。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物業尚有未繳稅金，這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支付此等應付款之可能性甚微，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

41.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4	3,1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54	6,562
	6,388	9,759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履行之營業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41.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入帳	10,416	8,8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99,817	41,778
	110,233	50,611
收購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000	18,721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Top Create擁有本公司58.86%股份。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oppermine擁有本公司16.06%股份。餘下25.08%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Top Create及Coppermine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而非中國五礦集團之附屬公司) 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惟由於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及分散之公司架構，且架構亦可能因轉讓及私營化計劃而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已充份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有色金屬	—	32,422
已收租金收入	123	76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280,851	—
已付運輸費	12,777	10,454

(b) 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從中間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	—	74
支出		
從中間控股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391,998	—
從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280,804	84,520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運輸費	63,844	6,994
已付予中間控股公司之佣金	156	135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費用	282	67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973	695



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有色金屬	4,471,966	1,051,528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1,468,380	1,045,125
已付運輸費	41,469	23,199
其他		
購買在建工程	—	9,43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4,581	5,1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531	—
	32,112	5,154

(e) 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淨額		
— 中間控股公司	—	182,925
— 聯營公司	7,284	7,940
— 同系附屬公司	7,779	—
— 其他國有企業	94,278	80,119
應付款淨額		
— 最終控股公司	75	—
— 中間控股公司	331	—
— 同系附屬公司	260	6,890
— 聯營公司	840	—
— 其他國有企業	49,950	189,3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年終結餘 (續)

附註：

- (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iv)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尋求法院確認註銷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及減少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以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法院命令確認註銷特別資本儲備賬約125,374,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賬由約3,503,362,000港元減至約2,738,934,000港元。

